

## 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器材管理暨借用要點

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3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 
99年12月31日99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一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一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為管理所屬器材及辦理借用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保管之器材均屬學校財產,除因教學或活動需要外,所有器材不得攜出於校外使用。
- 三、除配合學校保管組定期盤查作業外,本中心每半年實施全面性盤查乙次,並得隨時抽查清點。
- 四、本中心所保管之器材,於正常上班時間提供借用器材與歸還服務。
- 五、器材借用規則：  
電腦設備僅限英語課程借用,憑識別證、學生證或其他相關證件辦理,並須詳實填寫借用登記表。
- 六、歸還器材時,須與承辦人員確認各項器材及配件是否齊全,狀態正常。
- 七、注意事項
  - (一)如對借用之各種器材使用上有疑慮,請洽本中心承辦人員,並事先熟悉操作程序以維護借用之器材。
  - (二)請於登記之預計歸還日、時間內歸還,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借用期限,請事先知會本中心承辦人員。所借之器材如有遺失或借用逾期,經通知限期內仍未歸還者,則由借用人照價賠償;當借用人歸還器材時,經檢查後發現器材損壞,如為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,應由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**通過,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備查**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